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護健康學院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110年6月21日（一）12:10

二、地 點：採teams遠距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陳筱瑀院長

紀錄：林惠玉

四、出席人員：如teams出席統計

五、主席報告：

- （一）本人院長任期至110年7月31日，任期6年來感謝各位師長支持與指導，預祝大家順心如意。
- （二）110年6月17日辦理第四屆院長遴選投票，專任教師40位，38位出席投票，投票率95%，選出二位獲票率超過二分之一候選人陳請校長擇聘，在此祝福學院在新院長領導之下院務發展蒸蒸日上。
- （三）南屯校區中護大樓於110年6月16日招標但仍然流標，立即啟動第6次上網公告招標作業，期待本週能順利標出。
- （四）南屯校區學生宿舍順利完成建築師遴選，期待與中護大樓一起建置完成。
- （五）特色躍升計畫本學院計畫發展3件VR教案，預計7月底驗收，110學年度起即將進行VR教案課程
- （六）疫情期間請大家保重身體，希望疫苗能快速購入，提供國人注射預防。

六、行政業務報告：

- （一）王慈娟副院長：感謝各位師長3年本人擔任副院長任內給予支持與愛護。
- （二）護理系：陳芷如主任
 1. 感謝院長及副院長多年帶領院務發展。
 2. 新冠肺炎疫情對於護理系學生實習影響非常大，本系不斷調整學生實習方案及五專低年級實習課程年制，感謝學院及校方召開臨時會議大力支持。
 3. 針對學生至醫院實習是否可優先施打疫苗，各實習單位處理方式不同，本人持續跟臺中市衛生局聯繫，獲得允諾會行文至各醫療院所，學生實習前二週由學校造冊優先施打疫苗。
 4. 某實習單位要求學生實習須提供3-5天PCR檢測結果，PCR檢測1次約6700元，多站檢測所費不貲，非學生能負擔，已將本情況報告臺中市衛生局局長，希望能妥善處理。
- （三）美容系：李雅婷主任
 1. 110年5月28日辦理線上「2021美容科學與造型技術研討會」，研習證明已陸續寄發給發表者，感謝大家參與及學院經費支持。
 2. 110學年度四技及二技暫停全年實習，請學生至學校上課。

(四) 老服系：李卓倫主任（未出席）

(五) 健康產研中心：黃啓方主任（請假）

七、上次會議紀錄暨重要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護健康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三) 12 時 10 分)		
五、主席報告：略	執行單位	執行進度(請說明辦理結果)
六、議案討論：	執行單位	執行進度(請說明辦理結果)
案號1 (提案單位：學院辦公室) 案由：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代表遴聘事宜，請討論。 <u>決議：</u> <u>(一) 各系所提遴選委員會委員依序徵詢意見，若因故無法接聘，再依候補名單徵詢之。</u> <u>(二) 檢附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舉名單</u>	學院辦公室	已完成
案號2 (提案單位：美容系) 案號：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u>決議：通過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u>	學院辦公室	已完成
案號3 (提案單位：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u>決議：通過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u>	學院辦公室	已完成
七、臨時動議：無	執行單位	執行進度(請說明辦理結果)
八、主席結論及其他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進度(請說明辦理結果)

八、提案討論

案號1 (提案單位：學院辦公室)

案由：審議 110 學年度本學院各委員會代表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委員會規定辦理。
- (二) 各委員會代表名單業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供名單予各級委員會。

決議：經討論

- (一) 院務發展院聘委員；院課程產、官、學及校友代表俟新任院長就任後推薦聘任，並於下學年度院務會議討論。**
- (二) 通過 110 學年度本學院各委員會代表名單如 p. 6-10。**

案號2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護理系(科) 110年04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及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擬辦：俟院務會討論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經討論，通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p. 11-18。

案號3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護理系(科)110年02月19日護理碩士班委員會議及110年3月17日護理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擬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流程辦理。

決議：經討論，通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修訂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p. 19-24。

案號4 (提案單位：美容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經110年0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美容系(科)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本要

點第七條及刪除第九條第二項。

(二) 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擬辦：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經討論，通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p. 25-28。

案號5 (提案單位：美容系)

案由：修正林洵瑜老師109學年度第1學期二技美三A學號1310952008林○胭同學「時尚彩妝設計」課程成績，請討論。

說明：

(一) 學生於110年4月6日向林洵瑜老師查詢成績，經林洵瑜老師查證確實成績誤植，同意予修正成績。

(二) 本案經美容系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科)務會議

(三) 檢附成績修改證明單

擬辦：依據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辦理，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惠請教務處依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決議：經討論，通過二技美三A學號1310952008林○胭同學「時尚彩妝設計」課程成績修正案，成績修改證明單p. 30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一) 再次感謝學院師長對本人6年院長任內支持與鼓勵，希望在新任院長帶領下，本學院院務蒸蒸日上。

十一、散會：110年6月21日 (三) 12:50

出席委員

會議開始時間	2021/6/21 上午 11:46:30		
會議結束時間	2021/6/21 下午 12:30:37		
全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持續時間
林惠玉	2021/6/21 上午 11:46:30	2021/6/21 下午 12:30:37	44 分鐘 6 秒
鄭美莉	2021/6/21 上午 11:46:41	2021/6/21 下午 12:30:37	43 分鐘 56 秒
高而仕	2021/6/21 上午 11:48:54	2021/6/21 下午 12:30:37	41 分鐘 43 秒
劉倬吟	2021/6/21 上午 11:58:58	2021/6/21 下午 12:30:37	31 分鐘 39 秒
陳筱瑀	2021/6/21 下午 12:00:02	2021/6/21 下午 12:30:37	30 分鐘 34 秒
李雅婷	2021/6/21 下午 12:01:37	2021/6/21 下午 12:30:37	29 分鐘
吳柏蒼	2021/6/21 下午 12:03:28	2021/6/21 下午 12:30:37	27 分鐘 8 秒
陳文意	2021/6/21 下午 12:04:54	2021/6/21 下午 12:30:23	25 分鐘 29 秒
陳芷如	2021/6/21 下午 12:05:06	2021/6/21 下午 12:30:37	25 分鐘 30 秒
王慈娟	2021/6/21 下午 12:06:16	2021/6/21 下午 12:30:37	24 分鐘 21 秒
卓欣穎	2021/6/21 下午 12:06:59	2021/6/21 下午 12:30:37	23 分鐘 38 秒
王萱萁	2021/6/21 下午 12:12:15	2021/6/21 下午 12:30:37	18 分鐘 21 秒

校務會議代表(院長屬主管級,依教師人數比例選出5位教師代表)

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

編號	系科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遞補名單
1	護理系	陳夏蓮	陳芷如	王慈娟	
2	護理系	盧冠霖	陳夏蓮	楊其璇	
3	護理系	楊其璇	楊其璇	陳芷如	
4	美容系	李雅婷	黃宜純	李雅婷	黃宜純
5	老服系	蔡纓勳	蔡纓勳	林益永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互相推舉)

編號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	陳夏蓮	蔡纓勳	李雅婷

校務發展會議代表(校長提名權責,各系不用推舉)**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輔導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長圈選)**

編號	系科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遞補名單
1	護理系	謝佩倫	謝佩倫	謝佩倫	
2	美容系	王麗菱	林洵瑜	王麗菱	卓欣穎
3	老服系	陳文意	梁亞文	陳文意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教師代表(任期2年)不能兼任行政職

編號	科系	十一屆 109.1.1-	第十二屆	
1	護理系	洪慧娟	張玠	
2	美容系		王麗菱	
3	老服系		李卓倫	

學生申訴委員會(師生各2位,男女各半,校長圈選)

編號	科系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	護理系		盧冠霖、楊宜真	賴宗鼎、曾月霞
2	美容系	林洵瑜	王祥齡	王祥齡
3	老服系		梁亞文	吳柏蒼
4	護理系		蔡笠幃(五專)	葉軒(四技) 0908995653 9708401@gmail.com

5	美容系		李美臻(四技)	沈婉貞(四技) 0906866647
6	老服系		蘇臆如(四技)	楊卉真 (四技) 0975704990

校教評委員

編號	系科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遞補名單
1	院長	陳筱瑀	陳筱瑀	待校長擇聘	
2	護理系	陳夏蓮	陳夏蓮	王慈娟	
3	美容系	李雅婷	李雅婷	黃宜純	李雅婷
4	老服系	梁亞文	陳文意	陳文意	陳文意

教務會議代表：院長及系主任為委員，學院再推代表一名

編號	系科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	護理系			陳芷如
2	美容系	高而仕		
3	老服系		陳文意	

校課程會議代表：院長為當然委員，系主任為列席人員，學院再推代表二名

編號	系科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	護理系	蘇淑芬	陳夏蓮	
2	美容系	蔡宜萱		黃宜純
3	老服系		吳柏蒼	李卓倫

院務發展委員

編號	系科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	院長	陳筱瑀	陳筱瑀	待校長擇聘
2	護理系主任	陳夏蓮	陳芷如	楊其璇
3	美容系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李雅婷
4	老服系主任	蔡纓勳	蔡纓勳	林益永
5	護理系	楊其璇	蘇淑芬	王慈娟
6	美容系	蔡宜萱	黃啓方	黃啓方
7	老服系	陳文意	梁亞文	李卓倫
8	院聘	陳榮秀	陳靜敏	待聘

9	院聘	陳月枝	江秀梅	待聘
---	----	-----	-----	----

院教評委員-請推選教授級代表

系科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院長	陳筱瑀	陳筱瑀	待校長擇聘
護理系	陳夏蓮	陳夏蓮	陳夏蓮
	王慈娟	王慈娟	王慈娟
美容系	李雅婷	李雅婷	李雅婷
	鄭瑞昌	黃宜純	黃宜純
老服系	盧冠霖	梁亞文	陳文意
	梁亞文	陳文意	待聘

院務會議代表

編號	系科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	院長	陳筱瑀	陳筱瑀	待校長擇聘
2	副院長	王慈娟	王慈娟	待聘
3	護理系 主任	陳夏蓮	陳芷如	楊其璇
4	美容系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李雅婷
5	老服系 主任	蔡纓勳	蔡纓勳	林益永
6	護理系	王萱萁	王萱萁	陳夏蓮
7	護理系	劉倖吟	劉倖吟	王慈娟
8	護理系	高碧琴	楊其璇	孫嘉玲
9	護理系	鄭美莉	鄭美莉	王萱萁
				劉倖吟
10	美容系	黃啓方	卓欣穎	黃宜純
11	美容系	高而仕	高而仕	黃啓方
12	老服系	陳文意	陳文意	陳文意
13	老服系	李卓倫	吳柏蒼	李卓倫
14 學生代表	護理系	林亮均	蔡笠幃	葉軒(四技) 0908995653 9708401@gmail.com
15	美容系	李美臻四技	洪美玲	羅文君(四技)

學生代表				0909-295558
16 學生代表	老服系	陳孝宗	蘇臆如(四技)	楊卉真 (四技) 0975704990

院課程委員

編號	系科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	院長	陳筱瑀	陳筱瑀	待校長擇聘
2	護理系主任	陳夏蓮	陳芷如	楊其璇
3	美容系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李雅婷
4	老服系主任	蔡纓勳	蔡纓勳	林益永
5	護理系	曾月霞	孫嘉玲	陳夏蓮
6	美容系	王麗菱	林恩仕	王麗菱
7	老服系	林益永借調 陳文意	陳文意	李卓倫
8	院聘(官)	陳淑芬	陳淑芬 台中市衛生局 專門委員	待聘
9	院聘(學)	胡月娟	吳淑芳副校長 (北護)	待聘
10	院聘(產)	林紹雯	林紹雯 台中醫院副院長	待聘
11	院聘	王韻晴 校友代表	黃雅琦 0987-710925 yukitigpopo@gmail.com	待聘
12 學生代表	護理系	林景喻	甘惠仁 0927607373 duckblood0703@gmail.com	陳瑛琦(四技) 0966191021 queen102144@gmail.com
13 學生代表	美容系	魏國豪四技	丁姵妤(二技) 0987-947852	黃思涵(二技) 0905133165

14 學生 代表	老服系	陳孝宗	蘇臆如(四技) 0989-961976	楊卉真 (四技) 0975704990
----------------	-----	-----	------------------------	---------------------------

院空間規劃委員會

編號	系科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	院長	陳筱瑀	陳筱瑀	待校長擇聘
2	護理系主任	陳夏蓮	陳芷如	楊其璇
3	美容系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李雅婷
4	老服系主任	蔡纓勳	蔡纓勳	林益永
5	護理系	楊其璇	曾月霞	曾月霞
6	美容系	黃啓方	黃啓方	黃啓方
7	老服系	李卓倫	李卓倫	吳柏蒼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評議委員 (每屆任期 2 年, 專任教師 1 名學生 1 名)

編號	系科	第三屆 108-109	第四屆 110-111	
1	護理系	劉倖吟	孫嘉玲	
2	美容系	王祥齡	高而仕	
3	老服系		李卓倫	
4	護理系 學生代表		葉軒(四技) 0908995653 9708401@gmail.com	
5	美容系 學生代表	楊采妮	李翊瑄(四技) 0912654090	
6	老服系 學生代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修業期限與總學分</p> <p>(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碩士論文)。</p> <p>(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休學期間不計在內)。</p> <p>1.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經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p>	<p>二、修業期限與總學分</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碩士論文)。</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休學期間不計在內)。</p> <p>1. 碩士班研究生：須經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p>	<p>修正條文，新增學制</p>
<p>三、修課規定</p> <p>(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略)</p> <p>補修課程為：…(略)</p> <p>2. 專業基礎課程6學分：</p> <p>(1) 大學部「生物統計學」或「生物統計及實驗」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p> <p>(2) 大學部「研究概論」或「護理研究概論」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p> <p>(3) 大學部「生理病理學」、「醫護倫理與法規」、「生理學」、「生物化學」或「護理專業問題研討」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p> <p>3. 專業核心課程4學分：</p> <p>在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決定學業領域相關課程含「成人護理學(一)」、「成人護理學(二)」、「實證護理」、「急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學」、「婦嬰護理學」、「兒童護理學」、「孕產期照護」、「老人照護」、「長期照護」、「社區護理議</p>	<p>三、修課規定</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略)</p> <p>補修課程為：…(略)</p> <p>2. 專業基礎課程6學分：</p> <p>(1) 需先修畢大學部「生物統計學」及「研究概論」，始得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p> <p>(2) 可補修二技與四技之課程「生理病理學」、「醫護倫理與法規」、「生理學」或「護理專業問題研討」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p> <p>3. 專業核心課程4學分：</p> <p>由指導教授決定學業領域相關課程含「成人護理學」、「急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學」、「婦嬰護理學」、「兒童護理學」、「孕產期照護」、「老人照護」、「長期照護」、「社區護理議題研討」、</p>	<p>修正條文，新增學制</p> <p>新增抵免課程及項目</p> <p>新增抵免課程及項目</p> <p>修訂專業核心課程領域引導</p> <p>新增並修訂科目</p>

<p>題研討」、「心理衛生護理議題研討」、「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老人照護及實驗」至少4學分。</p> <p>(四) 具全職工作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限修12學分為原則。若學生考量自身工作及修業需求，得提出申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始可不受上述最高修課學分數之限制。</p>	<p>「心理衛生護理議題研討」、「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一)」、「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二)」、「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老人照護及實驗」至少4學分。</p> <p>(四) 具全職工作之研究生，每學期限修12學分為原則。若學生考量自身工作及修業需求，得提出申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始可不受上述最高修課學分數之限制。</p>	<p>修正條文，新增學制</p>
<p>四、指導教授</p> <p>(一)…略</p> <p>(二)每位老師所指導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四人為原則。</p> <p>(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學期末前(第18週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p> <p>(四)…略</p> <p>(五)凡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p>	<p>四、指導教授</p> <p>(一)…略</p> <p>(二)每位老師所指導之碩士生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四人為原則。</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p> <p>(四)…略</p> <p>(五)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p>	<p>修正條文 修改時間</p>

<p>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略</p> <p>前列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凡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三)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 (略)</p> <p>3.論文研究計畫(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所提之研究計畫(含摘要)，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口試前十四天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p> <p>4.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費用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自行支付，每一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千元整。</p>	<p>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略</p> <p>前列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三)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略</p> <p>3.論文研究計畫(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所提之研究計畫(含摘要)，由研究生於口試前十四天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p> <p>4.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支付，每一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千元整。</p>	<p>修正條文，新增學制</p> <p>修正條文，新增學制</p>
<p>(四)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務必向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機構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並需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證明，始得進行碩士論文收。</p>	<p>(四) 研究生務必向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機構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並需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證明，始得進行碩士論文收案。</p>	<p>修正條文，新增學制</p>
<p>六、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p> <p>…略</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備妥「研討會發表暨參與紀錄表」，向系辦提出</p>	<p>六、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成績、學分數及修業期限符合規定，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p> <p>…略</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備妥「研討會發表暨參與紀錄表」，向系辦提出申請。</p>	<p>依據母法修訂說明、新增學制</p>

<p>申請。</p> <p>.. (略)</p> <p>(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原定學位考試前五天，填寫「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向系辦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p>	<p>(略)</p> <p>(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原定學位考試前五天，填寫「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向系辦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p>	
<p>八、畢業相關規定</p> <p>..略</p> <p>(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p>	<p>八、畢業相關規定</p> <p>..略</p> <p>(二) 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

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碩士班課程組)通過
106年9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碩士班課程組)修訂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系務會議
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中護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碩士論文)。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休學期間不計在內)。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經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2.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修課規定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三) 以護理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報考者須補修大學必選修學分至少12學分；補修課程學分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補修之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補修課程為：

1. 大三以上之英文課程2學分：

(3) 若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387分等，及其他同等類別語文證照及格證明者則可抵修。

(4) 二技「英文文獻閱讀」、「實用英文」及校內大三以上英文課程(經系主任認定)。

2. 專業基礎課程6學分：

(1) 大學部「生物統計學」或「生物統計及實驗」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

(2) 大學部「研究概論」或「護理研究概論」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

(3) 大學部「生理病理學」、「醫護倫理與法規」、「生理學」、「生物化學」或「護理專業問題研討」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

3. 專業核心課程4學分：

在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決定學業領域相關課程含「成人護理學(一)」、「成人護理學(二)」、「實證護理」、「急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學」、「婦嬰護理學」、「兒童護理學」、「孕產期照護」、「老人照護」、「長期照護」、「社區護理議題研討」、「心理衛生護理議題研討」、「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老人照護及實驗」至少4學分。

(四) 具全職工作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限修12學分為原則。若學生考量自身工作及修業需求，得提出申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始可不受上述最高修課學分數之限制。

(五) 已在外系或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以抵免，唯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抵免程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1. 研究所課程修畢，成績在七十分以上，3年(含)內可進行抵免，實習課程無法辦理抵免。
2. 抵免之課程以選修科目為限，且最多不得超過四學分。

四、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護理專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得同步提報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及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二) 每位老師所指導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四人為原則。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學期末前(第18週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

(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五) 凡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

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以3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下列第二款資格者2人，系主任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口試委員資格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列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需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並取得學分，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公告之。
3. 論文研究計畫(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所提之研究計畫(含摘要)，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口試前十四天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
4.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費用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自行支付，每一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千元整。

(四)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務必向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機構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並需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證明，始得進行碩士論文收案。

六、 碩士學位考試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3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第五點第二款資格者2人，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備妥「研討會發表暨參與紀錄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四) 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五) 申請資格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2. 操行成績及格。
3.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 畢業論文口試與計畫書不得於同一學期完成，且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
5.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具研習證明者)。
6.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7.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8. 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之「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三份。

(六) 碩士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舉行，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 (八)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 (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原定學位考試前五天，填寫「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向系辦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 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開除該生學籍。若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七、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學位論文內容包含論文封面、書名頁、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格式參照台灣護理學會APA最新版本)及附錄等，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八、 畢業相關規定

- (一) 繳交碩士論文精裝四本 (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本校圖書館留存2本、系辦1本、其餘依指導教授要求)。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 (三) 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九、 其他

本要點經護理系碩士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二、為提高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成效，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為提高本系碩士班學生實習成效，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新增學制</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之醫院或機構單位，依教學目標由學生自行遴選或系所遴選之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或長期照護機構為校外實習場所。</p>	<p>三、碩士班學生實習之醫院或機構單位，依教學目標由學生自行遴選或系所遴選之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或長期照護機構為校外實習場所。</p>	<p>修正條文</p>
<p>四、碩士(在職專)班實習機構遴選機制如下： (一) 本系所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建立夥伴關係。 (二)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參見衛福部醫院評鑑教學醫院網址)：區域教學醫院或專科醫院以上。 (三) 社區衛生或其它社區長照等機構可為：基層衛生單位、各級學校、各種聘有護理師之職場等事業單位、出院準備服務單位、長期照護機構、居家護理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慢性病共同照護網之醫療院所、從事社區健康照護之民間機構。 (四) 實習機構之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需具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以護理碩士畢業為優先)以及臨床經驗至少三年以上，或具符合學生實習目標之專長。 (五) 每學期學生實習的單位，實習結束後該科主負責指導教師再次檢視，並評核該單位實習之合適性。</p>	<p>四、碩士班實習機構遴選機制如下： (一) 本系所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建立夥伴關係。 (二)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參見衛福部醫院評鑑教學醫院網址)：區域教學醫院或專科醫院以上。 (三) 社區衛生或其它社區長照等機構可為：基層衛生單位、各級學校、各種聘有護理師之職場等事業單位、出院準備服務單位、長期照護機構、居家護理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慢性病共同照護網之醫療院所、從事社區健康照護之民間機構。 (四) 實習機構之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需具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以護理碩士畢業為優先)以及臨床經驗至少三年以上，或具符合學生實習目標之專長。 (五) 每學期學生實習的單位，實習結束後該科主負責指導教師</p>	<p>修正條文</p>

	再次檢視，並評核該單位實習之合適性。	
五、依據實習目標與進階成長為目標，並以發展該專科(專長)特性為主，碩士學生於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應跨單位實習，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可採原單位或跨單位實習。	五、依據實習目標與進階成長為目標，並以發展該專科(專長)特性為主，碩士學生於進階護理實習(一)應跨單位實習，進階護理實習(二)可採原單位或跨單位實習。	修正條文+新增課程
六、實習單位申請流程須知(附件一) (一)碩士生於「新生座談會」取得實習相關說明。 (二)於新生座談會，召開 實習說明 ，填具「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場所意向調查暨申請單」(附件二)，於開學兩週內繳交給護理系辦公室，報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實習 前一學期第四週前 ，召開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實習單位，並確認實習機構之發函。 (四)實習前一學期第四~六週，經由護理系辦公室與遴選之實習醫院窗口，初步審查「資格條件」並簽名後，交至護理系辦公室。	六、實習單位申請流程須知(附件一)碩士生於「 新生座談會 」取得實習相關說明。 (一) 實習前一學期第四週以前 ，召開實習共識會議，填具「護理系碩士班學生實習場所意向調查」(附件二)，繳交給實習課程主課教師。 (二)經由主課教師與遴選之實習醫院窗口，洽談該實習單位之合適性後，初步審查「資格條件」並簽名後，交至護理系辦公室。 (三) 實習前一學期第六週以前 ，碩士學生與實習單位接洽並確認實習關係後，填具「護理系碩士班學生實習場所申請單」(附件三)，經主課教師(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交至護理系辦公室。 (四) 實習前一學期期末 ，召開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實習單位，並確認實習機構之發函。 (五) 實習前一個月 ，實習學生應將實習計畫內容、實習單位與實習時間，確實與學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討論。 (六) 實習前至少一週以前 ，實習指導教師應與臨床	修改表單

	指導教師 (Preceptor) 洽談學生實習計畫書以利共識。	
八、每天實習時數至少須持續 4 小時以上為原則；依據勞基法規範，前一日不得上 大夜及小夜班，實習結束 8 小時後，方可於臨床執勤上班。	八、採原醫院跨單位及原醫院原單位實習者，嚴禁已排定實習當日與單位所排定之上班時間重疊，違者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	修正條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 碩士班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 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 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中護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為提高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成效，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之醫院或機構單位，依教學目標由學生自行遴選或系所遴選之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或長期照護機構為校外實習場所。
- 四、**碩士（在職專）班**實習機構遴選機制如下：
 - (一) 本系所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建立夥伴關係。
 - (二)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參見衛福部醫院評鑑教學醫院網址）區域教學醫院或專科醫院以上。
 - (三) 社區衛生或其它社區長照等機構可為：基層衛生單位、各級學校、各種聘有護理師之職場等事業單位、出院準備服務單位、長期照護機構、居家護理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慢性病共同照護網之醫療院所、從事社區健康照護之民間機構。
 - (四) 實習機構之護理臨床教師 (Preceptor) 需具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 (以護理碩士畢業為優先) 以及臨床經驗至少三年以上，或具符合學生實習目標之專長。
 - (五) 每學期學生實習的單位，實習結束後該科主負責指導教師再次檢視，並評核該單位實習之合適性。
- 五、依據實習目標與進階成長為目標，並以發展該專科(專長)特性為主，碩士學生於進階護理實習(一)應跨單位實習，進階護理實習(二)可採原單位或跨單位實習。
- 六、實習單位申請流程須知(附件一)
 - (一) 碩士生於「**新生座談會**」取得實習相關說明。

- (二)於新生座談會 (七月底八月初)，召開**實習說明**，填具「**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場所意向調查暨申請**單**」(附件二)，於開學兩週內繳交給護理系辦公室，報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實習前一學期第四週前，召開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實習單位，並聽實習機構之發函
- (四)實習前一學期第四~六週，經由護理系辦公室與遴選之實習醫院窗口，初步審查「資格條件」並簽名後，交至護理系辦公室。

- 七、實習當學期第四週前，實習學生應將實習計畫內容、實習單位與實習時間，確實與學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討論。
- 八、每天實習時數至少須持續 4 小時以上為原則；依據勞基法規範，前一日不得上大夜及小夜班，實習結束 8 小時**後**，方可於臨床執勤上班。
- 九、採原醫院跨單位及原醫院原單位實習者，嚴禁已排定實習當日與單位所排定之上班時間重疊，違者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
- 十、學生需依排班日程至單位實習，且每次需完成簽到、簽退，且由實習單位主管簽核之記錄，並於實習結束後交由學系實習指導教師留存備查。如無法按照排班日程實習，應預先同步知會指導教師及護理臨床教師，經同意後可採彈性換班，凡未經准假者，概以曠實習論。
- 十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需定期與學系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討論，學系實習指導教師需至實習機構訪視，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並與實習機構共同檢核並評估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
- 十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有關規定懲處。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送院務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實習申請流程

<p>新生座談會 (七月底八月初)</p> <p>召開實習說明，填具「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場所意向調查暨申請單」，於開學兩週內繳交給護理系辦公室，報請委員會審查。</p>
↓
<p>實習前一學期 第四週前</p> <p>召開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p>
↓
<p>實習前一學期 第四~六週</p> <p>經由護理系辦公室與遴選之實習醫院窗口，聯繫學生實習事項。若實習醫院不同意，修改資料後，請碩士班委員會重新審查。</p>
↓
<p>實習當學期 (碩一下及碩二上) 第四週</p> <p>實習學生將實習計畫內容、實習單位與實習時間，確實與學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討論。</p>
↓
<p>實習當學期 (碩一下及碩二上) 第八週</p> <p>發函實習機構(附實習計畫)-完成實習單位發文作業 (含簽約、體檢報告及教學計劃)</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實習場所意向

調查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現職醫院/科別： _____ 擬實習科目： _____

期望實習機構：（自行安排或由系上安排，二擇一）

進階護理實習（一）

- 第一志願：實習機構： _____
單位/科別： _____
- 資格條件：具有護理碩士級臨床教師
具有帶領碩士實習生之經驗 醫院實習行政窗口支持度高 能達到護理碩士實習目標 教學資源充裕 教學氣氛良好
- 第二志願：實習機構： _____
單位/科別： _____
- 資格條件：具有護理碩士級臨床教師
具有帶領碩士實習生之經驗 醫院實習行政窗口支持度高
- 能達到護理碩士實習目標 教學資源充裕 教學氣氛良好
- 第三志願：實習機構： _____
單位/科別： _____
- 資格條件：具有護理碩士級臨床教師
具有帶領碩士實習生之經驗 醫院實習行政窗口支持度高 能達到護理碩士實習目標 教學資源充裕 教學氣氛良好

由系上安排，請描述需求： _____

碩士班委員會審核：

同意 不同意 同意志願序：1、2、3
實習機構/單位：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實習Preceptor：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進階護理實習（二）

- 第一志願：實習機構： _____
單位/科別： _____
- 資格條件：具有護理碩士級臨床教師
具有帶領碩士實習生之經驗 醫院實習行政窗口支持度高 能達到護理碩士實習目標 教學資源充裕 教學氣氛良好
- 第二志願：實習機構： _____
單位/科別： _____
- 資格條件：具有護理碩士級臨床教師
具有帶領碩士實習生之經驗 醫院實習行政窗口支持度高
- 能達到護理碩士實習目標 教學資源充裕 教學氣氛良好
- 第三志願：實習機構： _____
單位/科別： _____
- 資格條件：具有護理碩士級臨床教師
具有帶領碩士實習生之經驗 醫院實習行政窗口支持度高 能達到護理碩士實習目標 教學資源充裕 教學氣氛良好

由系上安排，請描述需求： _____

碩士班委員會審核：

同意 不同意 同意志願序：1、2、3
實習機構/單位：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實習Preceptor：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碩士班委員會主委蓋章： 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學位論文替代規定</p> <p>(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p> <p>(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p>		<p>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p> <p>(一)增列本要點</p> <p>(二)條次變更：原第七、八點調整為第九、十點</p>
<p>九 其他</p> <p>本系之碩士班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其他</p> <p>(一)本系之碩士班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p> <p>刪除第二項</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美容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碩士論文)。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休學期間不計在內)。

三、 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 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僅限於本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學分，且抵免之課程最多不得超過三學分，抵免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 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得同步提報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及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 (二) 每位老師所指導之碩士生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三人為原則。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
- (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 (五)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

五、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成績、學分數及修業期限符合規定，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3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下列第三款資格者2人，報請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由指導教授指定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口試委員資格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四)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備妥期刊、學報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五) 申請資格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操行成績及格。
3. 修業期間，以本校美容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美容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學報或研討會論文口頭或海報論文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4.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六) 碩士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提出申請，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八)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原定學位考試前五天，填寫「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向系辦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 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開除該生學籍。若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六、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學位論文內容包含論文封面、書名頁、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格式參照 APA 最新版本)，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七、 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八、 畢業相關規定

(一) 繳交碩士論文精裝四本(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本校圖書館留存 2 本、系辦 1 本、其餘依指導教授要求)。

(二) 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位考試完畢後三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註冊組登錄。

(三) 學位證書發放：碩士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與畢業條件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四) 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九、 其他

本系之碩士班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成績修改證明書

課程名稱	時尚彩妝設計
班 級	美容三 A
學 號	1310952008
姓 名	林芷胭
原 因	期中考分數誤植
說 明	<p>一、原成績計算方式</p> <p>本課程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平時成績 50%+期中考成績 25%+期末考成績 25%</p> $86*0.5 + 7*0.25 + 79*0.25 = 65 \text{ 分}$ <p>二、更正之成績計算方式</p> <p>補登錄期末考分數後成績計算：</p> $86*0.5 + 70*0.25 + 79*0.25 = 80 \text{ 分}$ <p>三、結果</p> <p>該生的學期成績，請更正為 80 分</p>

林 迺 瑜